

广州医科大学文件

广医大发〔2019〕128号

广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处，各学院，各科研单位，各附属医院：

《广州医科大学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医科大学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规范我校教职工履职尽责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及《广州医科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广医大发〔2016〕7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本部全体教职工，包括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及非事业单位编制人员（非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含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聘用的、不纳入事业单位编制的“南山学者”各层次人才及科研助理，在站博士后，外聘教师，代课教师，劳务派遣人员，学校聘请的退休人员及校办产业聘用的非编人员等）。

第三条 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一）学校党政一把手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

（二）学校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负责对本单位（部门）教职工进行师德师风教育、监督及考评。

(三)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在人事处)作为师德师风建设牵头部门,负责师德失范行为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接受申诉等工作。

第四条 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入各单位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条 师德失范行为对照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执行,但不限于负面清单所列内容。

第六条 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

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各学院、各单位(部门)协助受理和调查取证,人事处、组织部、教务处、科研处、工会等相关部门为复核单位,纪检监察室为监督单位。

(一) 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后,及时上报分管校领导及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

(二) 经学校领导批准后与相关责任部门成立工作组,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三) 在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职工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人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四) 调查核实结束,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失范行为人是中共党员的,还须由纪检监察室提出党纪处分意见。师德失范涉及学术研究与学术道德的,须征求学校学术委员会鉴定意见。

(五) 相关部门对师德失范行为处理进行复核。

(六) 复核无误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及党委常委会议审定。

(七)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学校处理决定。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当事人, 同时将相关处理材料完整归档, 处理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八) 申诉。当事人不服处理决定, 可在收到处理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诉材料, 可提供新的佐证材料。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复查并给出最终处理意见。

第七条 师德失范行为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 情节较轻的, 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 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 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在处理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延期或解除决定也须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二)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 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 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 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 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学院、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第九条 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条 劳务派遣人员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归口分管业务部门管理；劳务派遣人员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归口管理部门须承担直接责任，协助劳务派遣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外聘教师、代课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学校即解除与其的聘请关系，由学校及其人事、档案关系所在单位共同对其师

德失范行为作出处理或处分。

第十二条 在站博士后人员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按照本办法及博士后相关管理规定作出处理。

第十三条 附属医院的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由人事关系所在医院承担直接责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参照本办法执行。由学校及医院共同对其师德失范行为作出处理或处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广州医科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附件

广州医科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学校制定了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坚定政治方向方面

1. 在教学、科研、医疗、管理和服务等工作中、在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中以及举办的讲座、论坛、研讨会等公开活动中，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2. 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3. 在校园内非法传播宗教；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利用宗教进行破坏学校秩序、损害师生身体健康、妨碍学校教育制度。

二、自觉爱国守法方面

4.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教职工和学生合法权益。

5. 违反宪法，不遵守国家、省、市、学校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6. 伤害国家尊严和民族情感，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7. 违反国家安全和保密制度，泄漏需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8.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秩序的行为。

9. 宣传或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邪教、传销和黑社会活动；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的。

10. 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

三、传播优秀文化方面

11. 在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造谣、诽谤或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危及意识形态安全；发布丑化党和国家及领导人形象，诋毁英雄人物或者煽动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言论。

12. 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

四、潜心教书育人方面

13.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调课、停课、请人代课或随意调整教学计划的行为。

14.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在课堂上出现接听手机、炒股、购物、看视频、看小说等与教学无关行为。

15. 不履行课堂教学管理职能，课堂秩序混乱，造成较坏影响的。

16. 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评卷）公平、公正的行为。

17. 从事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18. 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拒不接受组

织上分配的工作；违反工作纪律等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方面

19. 存在讽刺、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对学生身心健康成长有不良影响的行为。

20. 在课堂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21.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方面

22. 教师衣装奇异（脏、露、透、短、紧、异）、谈吐粗俗（脏话、黄段、黑语）、举止怪异（蓬头垢面、蛮横霸道、疯疯癫癫）等情形。

23. 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七、遵守学术规范方面

24. 伪造学历、学位、资历、成果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和教育教学成果，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以及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或学术造假。

25.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26. 成果发表时署名不当或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

27.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

科学研究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

28.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29. 在职称评审、学位评定、考核奖惩、待遇贡献等活动中无中生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恶意诋毁他人等。

八、秉持公平诚信方面

30. 在招生、招聘、评审、考试（评卷）、入党、选拔学生干部、研究生推免、就业推荐、奖（助、贷、补）学金评定、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

九、坚守廉洁自律方面

31. 利用职务之便，让学生或家长给自己办私事，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有形物品、金钱、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休闲娱乐等活动；操办和参加“升学宴”“谢师宴”；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32. 利用对学生的影响通过实体店或网络形式向学生及家长推销推介商品或服务活动牟利。

33. 强迫学生无偿为自己或亲戚朋友提供家教、家政服务；强迫学生购买专著、教材和教辅资料；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十、积极奉献社会方面

34. 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其他方面

有损学校声誉，有损教师职业声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其他言行。

